

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年3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規劃與審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29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7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擔任之。
 - (二) 年級教師代表6人，由各年級教師各選(推)舉代表1人。
 - (三) 科任教師代表1人，由科任教師選(推)舉。
 - (四) 領域教師代表10人，由各領域小組各選(推)舉代表1人。
 - (五) 特殊教育教師2人，由特殊教育老師選(推)舉。
 - (六) 教師會代表1人，由教師會選(推)舉。
 - (七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2人，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(推)舉。
 - (八) 委員身分不得重複，於任期中因職務或身分變更，應由同類身分教師更替或推選遞補之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、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習節數。
 - (三)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（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）。
 - (四) 審查各年級選用或自編教材。
 - (五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六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七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
 - (八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開會議，如必要時，或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 - (二) 開會時由校長主持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人或授權人主持會議。
 - (三)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校長外，行政人員代表得委託同處室組長代理出席，其餘委員得委託同身分代表代理出席，但受委託人不得具多重身份代表。
 - (四)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三日提交與會代表先行審閱。
 - (五) 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

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六)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本會設下列組織：

(一) 領域教學研究會：由同領域教師組成，並互相選(推)舉 1 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領域課程之縱向連貫與研發，各領域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，教學方法之研究與實施。

(二) 年級教學研究會：由同年級教師組成，並互相選(推)舉 1 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年級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研發，各年級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，教學方法之研究與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